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经对被提名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经对公司总裁候选人崔志刚先生及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建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张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、曾艺斌、耿万海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